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在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14 年 3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449,593.38 元，其中母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

润-54,712,036.14 元，截至 2013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178,559,374.22 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鉴于截止 2013 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宏达股份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4 年 3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骞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陈洪亮先生和刘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细内容参见 2014 年 3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2 号）。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3 号）。

宏达股份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有助于真实、合理反映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未发现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计划 201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攀枝花金光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并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4 年度提供 1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分配其具体的贷款担保额度。

详细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4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从有利于公司经营与有效控制风险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做了符合实际情况的规定，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九、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5 日